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自願公告

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旨在讓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參與起草國家標準《區塊鏈和分佈式記帳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存儲技術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作為主要起草人之一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了國家標準《區塊鏈和分佈式記帳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存儲技術要求》（「該標準」）的制定工作。該標準由全國區塊鏈和分佈式記帳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590）歸口，主管部門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該標準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標準號為 GB/T 47701-2026，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本標準建立了區塊鏈和分佈式記帳技術的存儲服務模型，包括區塊鏈內存儲與擴展存儲兩種模型，規定了功能、性能、安全及管理連接等要求，旨在規範區塊鏈存儲技術體系，提升區塊鏈的服務能力，推動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參與該標準的起草工作，標誌著本公司在區塊鏈分佈式存儲及數字安全領域的技術積累和行業貢獻獲得國家級層面的認可。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在區塊鏈和數字安全領域的技術優勢，將能率先開發符合該標準的系統存儲安全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構建安全可靠的區塊鏈應用基礎設施，繼續豐富本集團在數字科技業務的產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